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中国提交的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问题的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会议将下列要点纳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建议：

1. 承诺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2. 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为核心的安全观，以使各国享有普遍安全，以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积极而良好的国际环境。
3. 充分认识到核裁军、减少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4. 承诺尽早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5.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应当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并以法律形式确定其承诺的削减。应对削减下来的核武器予以销毁。
6. 核裁军应采取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步骤。
7. 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
8. 导弹防御计划不应影响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不应损害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9. 外空非武器化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促进核裁军。
10. 维护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法律体系。



11. 坚持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是维护和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途径。
12. 核武器的裁军应遵循“可有效核查”、“不可逆转”、“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行”等原则。
13. 应不断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和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的政策。
14. 每个核武器国家均应遵守不把自己的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的承诺，并不把任何国家列入核打击对象名单。
15.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16. 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应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17. 不应研发小当量、更易被使用的核武器。
18. 核武器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
1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步骤，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以使该条约按规定早日生效。核武器国家应继续实行暂停试。
20.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早就核裁军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21.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早就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22. 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欢迎和赞赏古巴和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